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摘要

一般就業政策

一、簡介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居於內地的中國居民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越南的國民。主申請人獲批准後，受養人可申請隨同來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的專業人士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他們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轉換工作。

二、基本資格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

- 1、無保安理由拒絕申請，申請人也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 2、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 3、確實有職位空缺；
- 4、申請人確實已經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 5、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 6、持有中國護照且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同時符合前 1-5 項要求及一般入境規定的，亦可申請。

三、流程

1. 確認收到申請	入境處收到所需檔後，一般需要四星期處理。
2. 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5-6 個月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的《批准通知書》
3. 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會由 保證人 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

四、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8-9 個月。